

嵊州市民政志

嵊州市民政局

嵊州市民政志

嵊州市民政局

一部史志五十年成
半世功德萬古流

李晓晋

浙江省民政厅厅长李晓晋同志题词

识往鉴今谱马咏
州民政新篇章

李步星
九七·九

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李步星同志题词

以志為鑒
振興嵊州

丁丑年嚴華書

绍兴市民政局局长严华同志题词

盛世修志
垂鑒后世

樓志浪

一九九七年五月卅日

中共嵊州市委书记樓志浪同志題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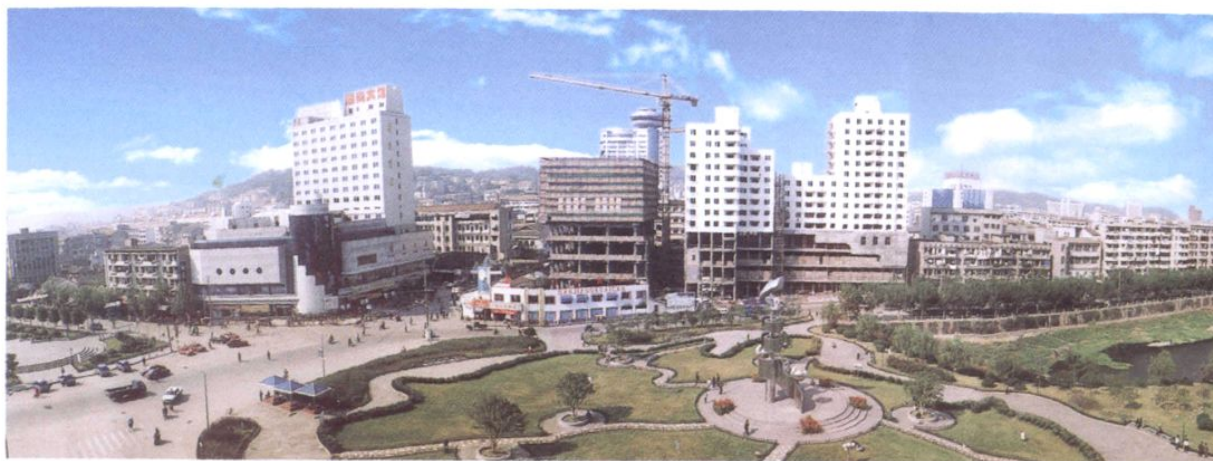
市民政局
办公楼



市民政局
干部合影



市民政工作
会议会场



嵊州市区鸟瞰



副部长多吉才让陪同
联合国部分驻华使节
团视察黄泽镇湖头灾
民新村 (1990.10.18)

副部长阎明复考察
嵊县 (1993.12.4)





军民共建双拥城



嵊州市革命烈士纪念碑

部颁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
先进单位奖牌 (1992 年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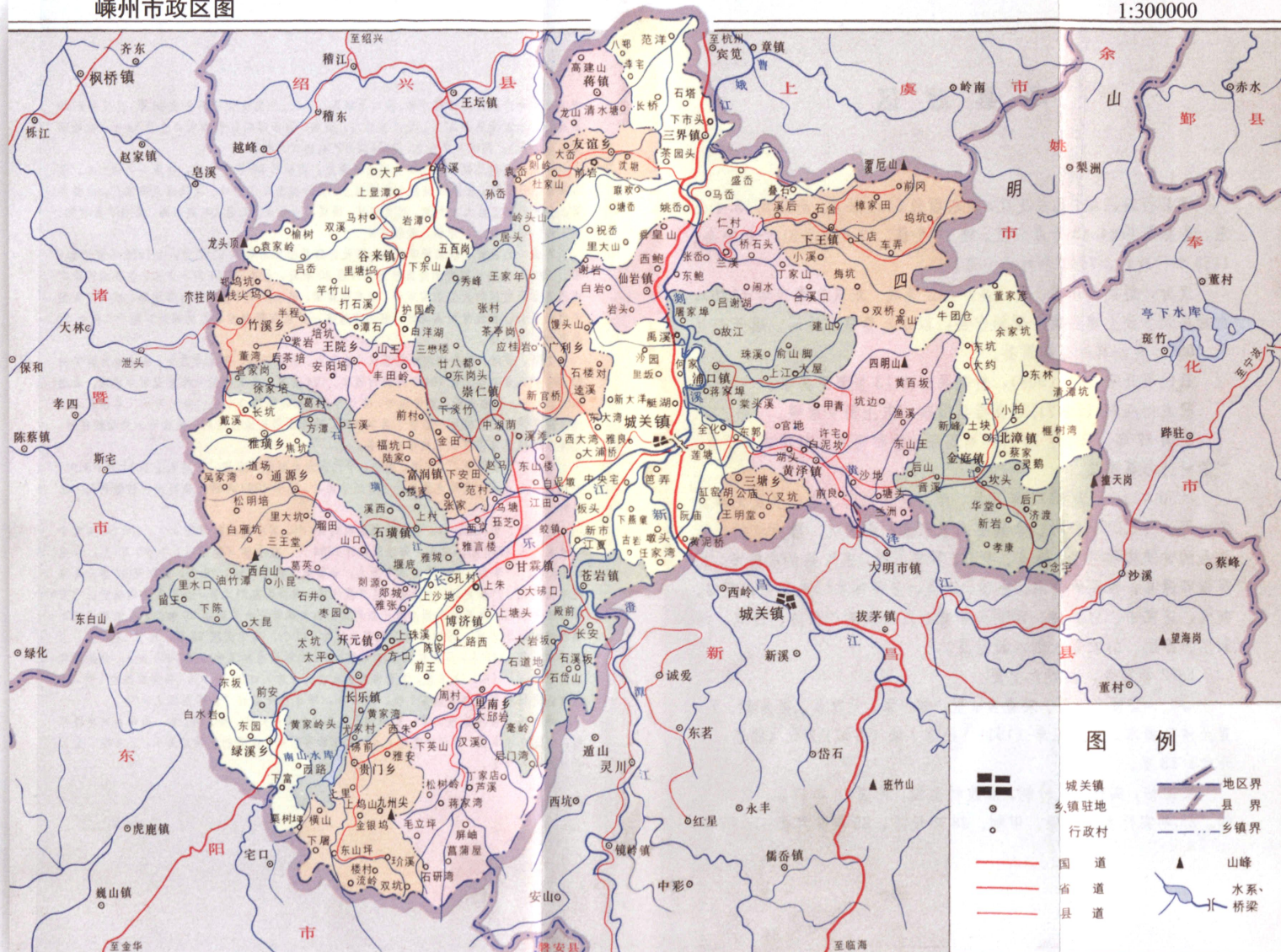
县委、县府授予“公仆杯”奖
(1992年)



“八一”建军节、
军民座谈



黄泽镇湖头
灾民新村



序

有国家政权就有民政工作。

嵊州建置已 2100 余年,民政事业有较长经历,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,民政部门发挥“上为中央分忧,下为群众解愁”的稳定机制作用和社会保障功能,为社会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。

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中指出:“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,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,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。”编史修志即是对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当前,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,正处于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。嵊州市民政局抓住这“盛世修志”机遇,完成了《嵊州市民政志》编写工作。《嵊州市民政志》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,比较客观地记述了嵊州民政事业的全貌,突出嵊州地方民政工作特色,内容丰富,资料翔实,为民政同仁和社会各界了解嵊州民政事业提供了一部珍贵资料,起到存史、资治、教化及交流的作用,是一件服务当代,垂鉴后世的大好事。

适逢嵊州撤县设市一周年,愿嵊州市民政事业更上一层楼;愿嵊州市经济繁荣,社会安定,人民康乐。

中共嵊州市委常委
杨文孝
嵊州市副市长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

凡 例

一、《嵊州市民政志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。

二、记载时限，上限溯至事物发端，下迄 1995 年底；少数内容有所延伸。

三、根据浙江省第十三次民政会议规定的民政部门职掌范围设置章、节、目。横排纵写。对曾掌管现已移交其他部门的工作，概列附录，以存史料。

四、资料取舍，贯彻“存真求实”方针，详今明古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，一般述而不议。

五、文中数字遵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书写。

六、文中金额，以当时流通货币为单位，建国后至 1955 年 3 月的金额，均已换算成新人民币为单位。

七、文中记述“解放后”指 1949 年 5 月 22 日嵊县解放以后，“建国后”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。

八、地名均用现行标准地名，必要时用历史地名的，均在括号内说明。

九、在 1995 年 12 月 6 日撤县设市前，文中叙述仍称嵊县。至 1995 年底的统计表，概称嵊州市。

十、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，对民政事业有过贡献的，均一一列入“光荣榜”、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名录”，或附于有关节、目。

十一、《革命烈士英名录》根据 1993 年浙江省民政厅核定编印的《浙江省革命烈士英名录》记载。“革命烈士英名录”、“著名烈士传略”和“先进优抚对象简介”排列，以卒年先后为序。

十二、资料来自档案、旧志、报刊、图书以及走访记录，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概 述

嵊县古名剡县，唐初曾升置嵊州，设县已有 2100 余年历史。1995 年 8 月 30 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民政部发文撤销嵊县，改设嵊州市。市域位于浙江东部偏中，曹娥江上游，西连诸暨市，北接上虞市、绍兴县，东与奉化、余姚两市相邻，南和新昌县、东阳市交界。地理坐标东经 $120^{\circ}27'23''\sim 120^{\circ}06'55''$ ，北纬 $29^{\circ}19'45''\sim 29^{\circ}49'55''$ 。全境东西长 64.1 公里，南北宽 55.4 公里，总面积 1784.43 平方公里。

1949 年 5 月 22 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县城，嵊县解放。次月，嵊县人民政府成立，设有民政等科。当时，民政部门职掌基层政权建设、行政区划、人事编制、户籍地政、救灾救济、社会福利、复员安置、拥军优属、老区建设、支援前线、宗教、侨务、司法、婚姻登记、禁毒禁烟等工作。1950 年后，人事编制、户籍地政、宗教、侨务和司法等工作相继交给有关部门办理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民政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，发展很快。全市各乡（镇）先后建立了完整的民政工作机构，承担了国家基层政权建设、社会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工作，发挥了民政工作上为中央分忧、下为百姓解愁的稳定机制作用和社会保障功能。40 多年来，嵊州各级民政部门在中共嵊州（县）市（县）委、嵊州（县）市（县）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贯彻实施了国家政权的根本制度—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进行了 12 届基层选举；遇灾赈灾、见困救济，发放救灾救济款 1287 万元及大批的钢材、水泥、砖、木材、粮食、衣被、化肥、柴油等救灾救济物资，帮助灾民和社会困难户重建家园，生产度荒；1989 年开始，建立“大灾预备金”200 万元作抗灾救灾应急之用；国家拨款和群众集资优抚款 1157 万元，抚恤牺牲、病故军人家属、革命伤残人员和优待现役革命军人家属；及时做好烈士的追认、表彰和烈属的抚恤工作；如期完成了近 6000 余名复员转业军人和 18000 余名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近千名；先后创办社会福利企业上百家，安置社会残疾人和城乡困难户数千人参加生产，自食其力；兴办敬老院 41 所，收养孤寡老人 284 人，并对五保户全面实行乡镇统筹，分散供养，使他们老有所养。历年来，还根据上级指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对市内行政区作了几次重大的调整；对婚姻、殡葬等方面的习俗进行了改革，兴办公墓，办理婚姻登记、社团登记；在全市农村开展社会养老保险；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等，对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大事记

西汉景帝四年(公元前 153 年)

已置县,名剡,属会稽郡。

新始建国元年(公元 9 年)

剡县改为尽忠县(一说改于西汉元始五年——公元 5 年)。

东汉建武初(25—55)

复称剡县,仍属会稽郡。

东汉永建四年(129)

析剡县北,合上虞县南,置始宁县。县治设今三界镇地。

隋开皇九年(589)

始宁县废,其地分别归属上虞、剡、会稽县。

北宋宣和三年(1121)

七月,改剡县为嵊县,属越州。南宋绍兴元年(1131)属绍兴府。

南宋淳熙九年(1182)

积旱三年,浙东常平茶盐使朱熹奉命驻三界赈济。

南宋嘉定七年(1214)

全县人口 33194 户,58713 丁。

明洪武十五年(1382)

县设惠民药局,行医施药。

明洪武二十四年(1391)

全县人口 28765 户,93692 人。

明崇祯十四年(1641)

正月,饥民掠谷,知县邓藩锡仗杀 20 余人。

清顺治四年(1647)

大水,斗米钱四百,壮者为兵为“盗”,老弱死者枕藉。

清道光二十四年(1844)

七月初九日,风雨雷电骤作,长乐乡金潭庄堤溃,庐舍漂没,死 70 余人,县人钱维翰出资赈济。

中华民国元年(1912)

1 月,县设公署,直属省。5 月,首任知事王世裕到职。

是年,县成立议会、参议会,民国 3 年 3 月撤销。

嵊县人口为 369294 人。

民国 10 年(1921)

6~9 月,大雨成灾,灾及 22 个区、640 个村、26913 户,因饥谨而自尽者日有所闻。

民国 11 年(1922)

7~9 月,连遭 7 次洪水,5 次涌入县城。次年,中国华洋义赈会嵊县支会以工代赈,修复堤防多处。

民国 13 年(1924)

7 月 4 日,县城市心街来苏堂药店失火,毁房铺 181 家,民宅千百间,灾情之重,为数百年所罕见。

同年,因灾荒积年,民生日困,铤而走险者益众。

民国 15 年(1926)

6、8 两月,三界镇接连两次火灾,全镇几成废墟。崇仁金宪章出资赈济,重建房屋。

民国 17 年(1922)

调查户口,全县为 103983 户,427763 人。

民国 25 年(1936)

夏,经济学家马寅初回乡,对保长训练班第一、二、三期受训人员分别作《中国何以如此贫弱》、《非常时期经济问题》及《统制经济》等演说。

民国 26 年(1937)

7 月,“七七”芦沟桥事变后,南鹿学社发起成立抗日后援会,城乡相继成立抗日组织。

8 月,“八·一三”后,县组织“各界抗敌后援会”,创办《抗日自卫》周刊。

冬,嵊县中学师生捐募 219.7 元,支援绥远前线保国将士,傅作义将军亲笔致谢函。

民国 27 年(1938)

2 月初,国民党县党部、县政府联合组织“抗日自卫委员会”,编并“各界抗敌后援会”,撤销“乡村救亡协进会”。

8 月 13 日,全县各界代表在北站前广场举行“八·一三”周年纪念大会,并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举行落成典礼。日军侵嵊时碑被砸毁。

民国 28 年(1939)

4 月 1 日,公布全县人口调查结果,计普通户 424406 人、船户 144 人、寺庙户 187 人、公共户 963 人,共计 425700 人。

4 月,国民党县党部执行《限制异党活动办法》。

夏,成立县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,县长兼所长,分期分批训练乡、镇公所人员及保长、保队附。

民国 31 年(1942)

3 月 1 日,人口普查,全县为 89800 户,385911 人。